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羅義翔（原名羅文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翰榕律師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277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持執行名義之債權係由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輾轉讓予相對人，後經強制執行及聲請人匯款給相對人後，已無積欠相對人債務，縱有，亦罹於時效，然相對人竟又於民國115年8月間再次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扣押聲請人台北富邦銀行中平分行存款新臺幣（下同）233995元在案，聲請人就此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按：該案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5號繫屬中，下稱系爭民事事件），一旦執行，恐難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

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

三、經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8月9日、同年月28日、同年9月4日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平分公司核發禁止收取命令，聲請人並已向相對人提起系爭民事事件，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民事事件案卷核閱屬實。然系爭執行事件屬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聲請人於系爭民事事件獲得勝訴判決後，仍可藉由相對人返還所受領金錢等方式回復其財產，而相對人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346,138,200元之公司，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足認相對人當有返還所受領之執行金錢予聲請人之能力，自無若不停止執行，將來有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之情；況聲請人並未釋明系爭執行事件若未停止執行，聲請人將遭受何難以回復之損害。本院審酌前揭情事後，依前揭說明，認本件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喬安